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分別提述(i)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1,180,103 (100%)	0 (0%)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5,000,000股股份。許楚家先生、張美娟女士及Boardwin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合共3,441,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放棄投票。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3,08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以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兆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鄒漢育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